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存货监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5_74902.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存货监盘，是指注册会计师现场观察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盘点，并对已盘点的存货进行适当检查。 第四条 定期盘点存货，合理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实施存货监盘，获取有关期末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二章 存货监盘计划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监盘作出合理安排。 第六条 在编制存货监盘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一）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二）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三）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四）查阅以前年度的存货监盘工作底稿；（五）考虑实地察看存货的存放场所，特别是金额较大或性质特殊的存货；（六）考虑是否需要利用专家的工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七）复核或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 第七条 在复核或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主要因素，以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一）盘点的时间安排；（二）存货盘点范围和场所的确定；（三）盘点人员的分工及胜任能力；（四）盘点前的

会议及任务布置；（五）存货的整理和排列，对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及所有权不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的区分；（六）存货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法；（七）在产品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八）存放在外单位的存货的盘点安排；（九）存货收发截止的控制；（十）盘点期间存货移动的控制；（十一）盘点表单的设计、使用与控制；（十二）盘点结果的汇总以及盘盈或盘亏的分析、调查与处理。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第九条 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盘点计划存在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

第十条 存货监盘计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及时间安排；（二）存货监盘的要点及关注事项；（三）参加存货监盘人员的分工；（四）检查存货的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